

第 848 次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B1 國際會議廳

主席：沈孟儒校長

出席：陳鴻震（請假）、莊偉哲、陳玉女（請假）、郭耀煌（請假）、李俊璋、吳秉聲、羅偉誠（古承宗代理）、沈聖智、洪良宜、吳建宏、傅子芳、陳鵬升、王明洲、劉全璞、謝孫源、劉裕宏、黃良銘、李南逸、廖德祿、馬敏元、邱文泰、許瑞麟、楊政達、陳炳宏、余睿羚、高實玫（陳家煌代理）、蔡錦俊、詹錢登、吳士駿（連震杰代理）、張學聖、黃宇翔、蔡群立、王育民（郭瑋君代理）、沈延盛、李經維、蘇炎坤、黃耀寬、蕭士俊

列席：謝漢東、鄭馨雅、葉明龍、翁振勛、彭女玲、劉珈銘、蕭任騏、劉芸愷、吳芸綾、黃筱甄、陳韋存

紀錄：洪顥傑

壹、法令宣導：為營造友善、安全、尊重的工作環境，減少職場性騷擾及霸凌事件發生，本校訂定性騷擾及職場霸凌宣導暨防治工作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包含分眾實施性騷擾防治及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於校級會議前輪播相關線上課程影片，進行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治主題之教育宣導，落實加強主管人員督導職責及防治意識。

貳、報告事項

一、列管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p. 4-7）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p. 8-10），確認備查。

二、主席報告(略)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資料）

四、專案報告(次世代數位健康智慧研究學院籌備計畫第 2 次說明)

主席指示：本案學院設立涉及現有九大學院共同人才培育，實質空間設置及資金規劃等仍需磋商，將與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蘇芳慶主任討論。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113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辦理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經教務處彙整自評報告送教育部，教育部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回覆書審報告如議程附件 1-1。

二、教育部書審對於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容建議：

(一)校外實習為產學合作之一環，委員會設置要點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校內行政、教學等人員皆為一級主管，缺少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代表，建議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修正。

(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如議程附件1-2。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議程附件1-3。

四、案經113年11月13日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辦：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3](#)，p.11-15）。

主席指示：請彙整各院實務執行上窒礙難行處，並向教育部反映。

第2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2年12月20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121146號函、112年12月21日臺教學(四)字第1122806639D號函及113年10月16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4467B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一)依教育部112年12月20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121146號函，配合修正系所名稱，以資完備。

(二)次依教育部112年12月21日臺教學(四)字第1122806639D號函，配合修正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之法規名稱及特殊教育委員資格，以資完備。

(三)末依教育部113年10月16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4467B號函，配合修正學生定義、停止評議之相關規定，以資完備。

三、提案內容業經秘書室法制組協助審閱。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2-1)、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議程附件2-2)、教育部112年12月20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121146號函(議程附件2-3)、112年12月21日臺教學(四)字第1122806639D號函(議程附件2-4)及113年10月16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4467B號函(議程附件2-5)。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4](#)，p.16-24），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3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成功廳使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成功廳場地收費標準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原因係有文字修正、點次修正、申請人使用期間應負資安保護義務規定、增列不得從事政治及宗教相關活動。
- 二、第 847 次主管會報決議，「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收費標準表」場地費用同意調升，鑑此，「成功廳場地收費標準表」中之場地費用一併納入考量；經查成功廳場地費用自 105 年 1 月 13 日訂定本要點後未曾調整，因應物價逐年飛漲，場地修繕及維護費用攀升，故場地費用酌予調升。
- 三、檢附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及全條文如議程附件 3-1。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5](#)，p. 25-30）。

第 4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卓越學術研究補助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鑑於傑出學術論文之各項目情形標準不同，爰放寬第三點規定，修正符合各項目之論文，每篇得各補助一次為原則。
- 二、檢附草案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4-1。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6](#)，p. 31-34），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 5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第五點與第八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3 年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分為甄選類及核配類，依實務運作情形，修正第五點、獎學金名額之分配。第八點獲獎博士生之定期評量機制，配合獎學金獎勵期間採「年」為準，修正定期評量時間規定；第二款評量不合格者之遞補機制，依國科會甄選類及核配類區分為二目情形，以資明確。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5-1。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7](#)，p. 35-38）。

肆、臨時動議或其他反映事項：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下次主管會報日期：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 39-40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持續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3.26 第 848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113.4.24 第 844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113.6.19 第 845 次主管會報： 學生事務處：業經本校 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本校 6 月 12 日 112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本修正案業經校務會議通過，刻辦理彙整報教育部核定事宜。 ※113.10.30 第 846 次主管會報： 學生事務處：業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提交修正草案資料送研發處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研究發展處：因配合人事室於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提案組織規程修正，考	研究發展處 本處將併同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提案，辦理彙整報部核定事宜。	研究發展處 本處依據校務會議決議，辦理組織規程及其附表修正，並於 114 年 3 月 7 日函送教育部報請核備。	繼續列管

	量發文至教育部及考試院核定作業流程約為數週至數個月，為簡化反覆行文之作業時程及避免混亂，擬俟人事室於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後，再一併函報教育部。			
--	---	--	--	--

【第二案】(113.6.19 第 845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四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113.10.30 第 846 次主管會報： 人事室：業經本校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通過，將續提 113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研究發展處：本處配合於本修正案提送 113 學年第	人事室 業經本校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 本處將併同 113 學年度第	研究發展處 本處依據校務會議決議，辦理組織規程及其附表修正，並於 114 年 3 月 7 日函送教育部報請核備。	繼續列管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彙整報部核定事宜。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提案，辦理彙整報部核定事宜。		
--	-----------------------	--------------------------	--	--

【第三案】(113.10.30 第 846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反映事項】 反映者：理學院蔡錦俊院長 反映事項：有關現行逕讀博士班規定未納入碩二生，衡酌實務上碩二生相較碩一生報考博士班意願較高，建議滾動式修正放寬逕讀資格認定；另建議本校「逕讀博士班獎學金」		教務處 業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決議放寬本校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資格不限碩一生，並修正本校每月支付每名獲獎生之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由本校支給新臺幣參萬元，補助 12 個月，擬續提 114 年 3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教務處 1. 業經本校 114 年 3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2. 補充說明：除修訂放寬請領資格外，另修訂本校每月支給每名獲獎生新臺幣 4 萬元獎學金(含校方 3 萬元及指導教授 1 萬元)。	解除列管

滾動式修正比照「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依規定由校補助獲獎生 12 個月每月 4 萬元獎學金，以利院系鼓勵學生繼續修讀博士班。 主席回應：請教務處評估經費需求。				
--	--	--	--	--

第 847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第 1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於 114 年 1 月 24 日成大教字第 1140200175 號函報教育部核備；教育部於同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11493 號函同意備查，並於 3 月 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解除列管
二	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自殺或意外死亡處理流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本案已完成英譯，並於 114 年 2 月 6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	解除列管
三	第 3 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防火管理委員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本案 114 年 2 月 25 日公告於事務組網頁。	解除列管
四	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動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八點及其附件一，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總務處 業經本校 114 年 3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五	第 5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及「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收費標準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本案 114 年 2 月 25 日公告於事務組網頁。	解除列管

第 847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六	第 7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第一點與第二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研究發展處 業經本校 114 年 3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七	第 8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執行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產學創新總中心 已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	解除列管
八	第 9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業經本校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將續提 113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 研究發展處 本處配合於本修正案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彙整報部核定事宜。	繼續列管
九	第 10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 業經本校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將續提 113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 研究發展處 本處配合於本修正案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彙整報部核定事宜。	繼續列管

第 847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十	第 11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敏求智慧運算學院設置辦法」第三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	敏求智慧運算學院 將續提 113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備查。	繼續列管
十一	【反映事項】 反映者：醫學院沈延盛院長 反映事項：代表本院總務提出。本院依據實際經費需求簽擬公文，主計室會簽均以院總經費簽擬意見，惟本院之各帳戶為專款專用且未能流用，非如主計說明仍有多少結餘款，此情形對醫學院運作已造成困擾。 主席回應：請李俊璋副校長邀集沈院長及王明洲主計主任再行討論。	主計室 於 114 年 2 月 13 日李副校長辦公室召開會議討論，決議重點如下： 1、修正主計室之會核意見字句。 2、請李副校長於本次主管會報說明： (1) 公文及主計室提供總經費資料紙本流程。 (2) 各單位均有獲配經費或有各式財源，如擬額外申請學校補助，請主動說明現有經費無法支應之理由。以利校長斟酌單位需求時，併同主計室提供之資料給予裁示。	繼續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辦理校外實習單位代表一至二人</u>、校外法律專家、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u>前項辦理校外實習單位代表、校外法律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由教務長遴選聘任之。</u>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	四、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校外法律專家、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u>校外法律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由教務長遴選聘任之。</u>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增列辦理校外實習單位業務人員代表為本委員會委員，並由教務長遴選聘任。 二、文字酌予調整。原第一項校外法律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併同新增之辦理校外實習單位業務人員代表，由教務長遴選聘任之。調整為第二項。 三、原第二項條文調整為第三項。
七、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u>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一人，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委員會備查。</u> 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	七、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u>或於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中納入其功能機制；其設置要點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一人。</u> 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u>(或相關會議)</u>之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成立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不能以其他會議代替。爰刪除「相關會議」文字。 二、文字酌予調整。原第一項條文「其設置要點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一人。」調整為「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一人，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委員會備查。」
九、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法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九、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法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提出申訴。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成立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不能以其他會議代替。爰刪除「或相關會議」文字。 二、文字酌予調整。刪除多餘字「議」並增加「及相關規定」。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要點生效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02 月 27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17 日第 1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增進實用能力，特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茲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其中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務處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規劃媒合平臺，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前項第二款所列事項，委由業務執行單位(含教務處、研發處及學務處)檢核及確認，並提本委員會報告。
- 四、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校外法律專家、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校外法律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由教務長遴選聘任之。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
- 五、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

七、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於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中納入其功能機制；其設置要點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一人。

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八、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校外實習時，應將下列事項納入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九、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提出申訴。院、系、

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訴主體：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前款所稱學生, <u>定義如下</u>： (一) <u>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 (二) <u>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u> (三) <u>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u> (四) <u>其他依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者。</u>	第三條 申訴主體：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前款所稱學生, <u>指對其處分時,具本校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	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B 號函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爰配合修正第二款規定學生定義,以資完備。
第四條 本會組成： 一、本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所學生代表三人,各學院、法律學系、教育研究所及心理學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另得由教師會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本校聘請之校外法律專業人士一人擔任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	第四條 本會組成： 一、本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所學生代表三人,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及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另得由教師會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本校聘請之校外法律專業人士一人擔任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1146 號函,修正第一款規定系所名稱,以資完備。 二、次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1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639D 號函及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B

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本校得聘請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與特殊教育相關之<u>校外</u>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u>及幼兒</u>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二、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依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推選產生大學部及研究所代表各三人，報學生事務處備查。 三、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主席由委員互選之。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請所屬相關主管代理。 四、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評議決定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出席委員與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人數不一致時，以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之人數為準。 五、本會必要時，得由學生事務長邀請具法律或相關背景之教師委員二人及學生委員一人共三人，組成預審小組，召開預審會	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本校得聘請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與特殊教育相關之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二、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依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推選產生大學部及研究所代表各三人，報學生事務處備查。 三、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主席由委員互選之。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之。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請所屬相關主管代理之。 四、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評議決定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出席委員與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人數不一致時，以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之人數為準。 五、本會必要時，得由學生事務長邀請具法律或相關背景之教師委員二人及學生委員一人共三人，組成預審小組，召開預審會	號函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爰修正第一款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之法規名稱及特殊教育委員資格規定。 三、餘文字酌作修正。
---	--	--

議。預審會議之權責範圍如下： (一)審查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二)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 (三)通知列席本會之關係人。 (四)通知原處分單位，必要時連同關係人，答復申訴之內容。 (五)安排準備評議之其他相關事項。預審會議所為之預審事項，應列明書面紀錄且陳報本會，並得交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相關事項。 六、本會委員或諮詢委員，均陳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議。預審會議得審查下列事項： (一)審查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二)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 (三)通知列席本會之關係人。 (四)通知原處分單位，必要時連同關係人，答復申訴之內容。 (五)安排準備評議之其他相關事項。預審會議所為之預審事項，應列明書面紀錄且陳報本會，並得交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相關事項。 六、本會委員或諮詢委員，均陳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申訴人(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應經其組織內部之最高行政會議決議後提出)應於知悉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二、申訴人之申訴書應以中文書寫並簽名蓋章，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交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若申訴書不合規定，應通知七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不受理。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申訴人(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應經其組織內部之最高行政會議決議後提出)應於知悉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二、申訴人之申訴書應以中文書寫並簽名蓋章，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交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若申訴書不合規定，應通知七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不受理。	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B 號函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爰配合修正第八款停止評議之相關規定。

三、本會就書面資料進行評議，會議以不公開方式舉行。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關係人到會說明。如逾越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通知不予受理，並得建議處理方式。若有特殊案件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先行調查之。 四、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予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期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撤回亦同。 六、申訴人於本會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 七、原處分單位應於知悉申訴案時，重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通知申訴人與本會。 八、申訴人同時提出訴願或訴訟之處理程序： <u>(一)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本校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u>	三、本會就書面資料進行評議，會議以不公開方式舉行。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關係人到會說明。如逾越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通知不予受理，並得建議處理方式。若有特殊案件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先行調查之。 四、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予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期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撤回亦同。 六、申訴人於本會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 七、原處分單位應於知悉申訴案時，重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通知申訴人與本會。 八、申訴人同時提出訴願或訴訟之處理程序： <u>(一)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本會。</u> <u>(二) 本會依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目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u>	
--	--	--

人。 (二)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目規定。 九、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應依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校肄業。本校收到上開請求後，應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依前款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成理。 十一、除第六款規定外，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 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十二、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對於評議不受理	<u>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u>應</u>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三)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目規定。 九、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應依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校肄業。本校收到上開請求後，應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依前款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成理。 十一、除第六款規定外，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 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十二、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對於評議不受理	
--	--	--

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十三、申訴程序中，評議委員、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迴避原則，以免影響本會評議之公正性。 十四、評議書應陳校長核定，並以本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十五、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本校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原處分書與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原處分單位附具答辯書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如就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十三、申訴程序中，評議委員、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迴避原則，以免影響本會評議之公正性。 十四、評議書應陳校長核定，並以本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十五、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本校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原處分書與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原處分單位附具答辯書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如就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九條 學生因校園<u>性別事件</u>、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u>、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B 號函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爰配合修正文字。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

86.04.16 85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0.11.14 9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91.03.20 90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2.25 91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2.25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20024104 號函核定
94.04.27 93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4.06.22 93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94.07.15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40096627 號函核定
95.06.21 94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01 9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95.12.18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87848 號函核定
97.03.26 96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4.16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057571 號函核定
97.12.31 9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20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009274 號函核定
98.04.22 97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12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0078630 號函核定
100.10.26 10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8 100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2.01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013662 號函核定
106.10.25 10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1.29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70005761 號函核定
111.10.26 11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1.23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0112614 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公正處理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上之有關事項，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確保學生權益，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特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申訴主體：

-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 二、前款所稱學生，指對其處分時，具本校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會組成：

- 一、本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所學生代表三人，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及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另得由教師會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本校聘請之校外法律專業人士一人擔任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本校得聘請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與特殊教育相關之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二、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依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推選產生大學部及研究所代表各三人，報學生事務處備查。
- 三、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主席由委員互選之。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之。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請所屬相關主管代理之。
- 四、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評議決定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出席委員與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人數不一致時，以實際參與

- 議案表決之人數為準。
- 五、本會必要時，得由學生事務長邀請具法律或相關背景之教師委員二人及學生委員一人共三人，組成預審小組，召開預審會議。預審會議得審查下列事項：
- (一)審查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 (二)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
 - (三)通知列席本會之關係人。
 - (四)通知原處分單位，必要時連同關係人，答復申訴之內容。
 - (五)安排準備評議之其他相關事項。預審會議所為之預審事項，應列明書面紀錄且陳報本會，並得交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相關事項。
- 六、本會委員或諮詢委員，均陳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申訴人（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應經其組織內部之最高行政會議決議後提出）應於知悉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二、申訴人之申訴書應以中文書寫並簽名蓋章，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交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若申訴書不合規定，應通知七日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不受理。
- 三、本會就書面資料進行評議，會議以不公開方式舉行。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關係人到會說明。如逾越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通知不受理，並得建議處理方式。若有特殊案件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先行調查之。
- 四、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期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撤回亦同。
- 六、申訴人於本會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
- 七、原處分單位應於知悉申訴案時，重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通知申訴人與本會。
- 八、申訴人同時提出訴願或訴訟之處理程序：
 - (一)申訴提起後，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本會。
 - (二)本會依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目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三)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目規定。
- 九、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應依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校肄業。本校收到上開請求後，應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十、依前款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十一、除第六款規定外，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十二、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對於評議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 十三、申訴程序中，評議委員、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迴避原則，以免影響本會評議之公正性。
- 十四、評議書應陳校長核定，並以本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十五、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本校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原處分書與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原處分單位附具答辯書後，向教育部提

起訴願」；如就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條 評議效力：

- 一、評議書經核定後，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但原處分單位或原措施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列舉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同一案件之再議以一次為限。
- 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不予採認。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三、獲得救濟之輔導程序：
 - (一)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復學程序。
 - (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條 學生申訴以申訴人受到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如有第三條第一款以外之意見表達、興革期望或請求事項，應向職權所屬或業務主管之單位反映，以利先行善盡教育與服務義務，期以獲得即時之訊息、支援或輔導，避免無實益之行政爭訟與期待差距。

第八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九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使用管理要點

105.01.13 第 791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5.03.23 第 79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0.04.28 第 82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4.03.26 第 84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發揮成功廳之功能，建立使用秩序及維護建物設備，特依據本校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使用成功廳之活動分類如下：

（一）一般類活動：指教學、學術類集會及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

（二）演藝類活動：指音樂、舞蹈、戲劇、傳統戲曲及其他表演藝術等相關活動。

三、本要點所稱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

四、成功廳使用原則如下：

（一）以本校重要活動優先使用。

（二）不影響本校正常使用下，得提供校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下稱申請人)申請借用。

（三）進行場地設施、設備維修保養期間，不提供申請使用。

（四）出席人數達 600 人以上，得申請使用。

（五）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相關活動。

五、本校成功廳申請借用程序如下：

（一）一般類活動得於預定活動日兩週前至六個月內、演藝類活動得於預定活動日六個月前至九個月內，至總務處事務組線上系統提出場地借用申請，並檢附活動企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演藝類活動或未依前款申請時間規定申請之活動，須經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借用。

（三）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起十個工作天內，向出納組繳交保證金，辦理檔期保留事宜。

（四）申請人最遲應於活動開始前十個工作天繳清場地設備費，未依限繳清，得沒入已收之保證金。成功廳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六、本校成功廳開放使用時段如下：

（一）上午 8 時至 12 時。

（二）下午 13 時至 17 時。

（三）晚上 18 時至 22 時。

申請人應依申請表所填寫時段使用，若逾時使用，管理單位得採取必要措施（如關閉空調及電源等方式），中斷使用，並從保證金扣除超時費。若有不足，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補繳差額。

七、申請案件經許可者，管理單位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後始得使用。

保險期間應自場地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恢復原狀時止。

申請人應將第一項保險契約之副本於使用日前提送管理單位備查；未依要求投保者，管理單位得廢止其申請案之許可。於租借期間內如有任何人員傷亡，由申請人負全部責任，本校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

八、申請人使用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申請人應維護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場地整潔。
- (二) 一般類活動僅提供基本燈光、電力、空調及前後臺空間，若須使用額外設備，應於活動兩週前與管理單位人員協調，並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借用。演藝類活動須於活動開始前兩週檢具成功廳器材使用申請文件，未申請者，不得擅自啟用或增加。
- (三) 申請人使用場地及相關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不能修復或遺失者，申請人應照時價賠償，並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完成。否則本校得自保證金扣抵，若有不足，申請人應補繳差額。
- (四) 申請人不得擅自設座位，入場人數不得超過原提供使用之座位數。
- (五) 嚴禁攜帶危險物品進入，且全面禁菸；同時禁止於觀眾席、舞臺、控制室用餐或用飲料、零食，以及吐痰、嚼檳榔或口香糖等可能沾污地面、座椅、地毯之行為。
- (六) 申請人若因節目效果須使用煙霧者，僅限使用乾冰，非經許可不得使用明火或瓦斯進行表演。
- (七) 申請人置於場地內之服裝、燈光、道具等請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本校概不負責。
- (八) 申請人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於成功廳四周擅設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亦不得於現場販售與表演節目無關之物品。
- (九) 申請人不得以漿糊、膠紙、膠水、鐵釘、圖釘等物使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舞臺上禁貼電器膠或發亮膠，僅能使用舞臺地膠。

九、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十個工作天內，辦理核退保證金，經管理單位確認設施設備無損壞情形或已回復原狀後，始得退還。

十、錄音、錄影及攝影：

申請人應自行管制錄音、錄影、攝影或轉播事宜，並不得影響演出活動及觀賞品質。申請人所有之錄音、錄影、攝影或轉播行為如有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自行負責。

十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立即停止使用，已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 (二) 影響公共安全。
- (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或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 (四) 申請人應繳納款項未完全繳清。
- (五)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認定不宜使用者。

十二、申請人使用成功廳期間，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如中國大陸廠牌之軟、硬體及服務)；如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應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並通知管理單位人員。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場地收費標準

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場地收費標準				
	綵排裝臺場地費 (一時段 4 小時)	正式演出場地費 (一時段 4 小時)	超時費 (1 小時，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保證金
校外單位	30,000	50,000	12,500	20,000
校內單位	15,000	25,000	6,250	5,000
本校學生社團及系學會（一般類）	7,500	12,500	6,250	5,000
本校學生社團及系學會（演藝類）	3,750	6,250		
成功廳設備收費標準				
	一時段 4 小時	備註		
專業燈光設備	6,000			
專業音響設備	4,000			
音響反射板	3,000			
專業鋼琴（史坦威 D-274）	5,000	不包含調音。		
數位講桌(含電腦)	1,000			
單槍投影機	2,000			
電動螢幕	3,000	450 吋		
1. 使用不滿一時段者仍依一時段計。				
2. 一般類活動提供基礎燈光、電力及空調。演藝類活動可借用成功廳專業設備，唯需於活動開始前 2 週提出申請，未完成申請程序者不得使用。				
3. 使用各項器材設施應徵得館方同意並由專業人員操作，使用完畢應負責回復原狀歸還原位。器材設備如有毀損，須照時價賠償。				

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使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發揮成功廳之功能，建立使用秩序及維護建物設備，特依據本校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揮成功廳之功能，建立使用秩序及維護建物設備，特依據本校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u>第八點</u> 規定，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
四、成功廳使用原則如下： （一）以本校重要活動優先使用。 （二）不影響本校正常使用下，得提供校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 <u>下稱申請人</u> ）申請借用。 （三）進行場地設施、設備維修保養期間，不提供申請使用。 （四）出席人數達 600 人以上，得申請使用。 （五）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相關活動。	四、 <u>本校</u> 成功廳使用原則如下： （一）以本校重要活動優先用。 （二）不影響本校正常使用下，得提供校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申請借用。 （三）進行場地設施、設備維修保養期間，不提供申請使用。 （四）出席人數達 600 人以上，得申請使用。	一、為使校園保持中立，不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爰增訂第五款規定。 二、其餘文字酌作修正。
五、成功廳申請借用程序如下： （一）一般類活動得於預定活動日兩週前至六個月內、演藝類活動得於預定活動日六個月前至九個月內，至總務處事務組線上系統提出場地借用申請，並檢附活動企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演藝類活動或未依前款申請時間規定申請之活動，須經本校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借用。 （三）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起十個工作天內，向財務處出納組繳交保證金，辦理檔期保留事宜。 （四）申請人最遲應於活動開始前十個工作天繳清場地設備費，未依限繳清，	五、本校成功廳申請借用程序如下： （一）一般類活動得於預定活動日兩週至三個月內、演藝類活動得於預定活動日六個月前至九個月內，至總務處事務組線上系統提出場地借用申請，並檢附活動企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演藝類活動或未依前款申請時間規定申請之活動，須經 <u>本校</u> 成功廳演藝活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借用。 （三）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起十個工作天內，向 <u>本校</u> 出納組繳交保證金，辦理檔期保留事宜。 （四）申請人最遲應於活動開始前十個工作天繳清場地設備費，未依限繳清， <u>本校</u> 得沒入已收之保證金。 <u>本校</u>	依現行作業方式做文字修正。

得沒入已收之保證金。成功廳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成功廳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十二、申請人使用成功廳期間，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如中國大陸廠牌之軟、硬體及服務）；如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應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並通知管理單位人員。		一、 <u>本點新增。</u> 二、 <u>為使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注意資安問題，並負資安保護義務，爰增訂本點。</u>
<u>十三</u>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二</u>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u>十四</u>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三</u>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場地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場地收費標準					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廳場地收費標準					1. 因通膨導致維護成本增加，擬提高場地收費。 2. 刪除文字。
	綵排裝臺 場地費(一 時段4小時)	正式演出 場地費(一 時段4小時)	超時費(1小 時，未滿1小 時以1小時計 算)	保證金		綵排裝臺 場地費(一 時段4小時)	正式演出 場地費(一 時段4小時)	超時費(1 小時，未滿1 小時以1小 時計算)	保證金	
校外單位	30,000	50,000	12,500	20,000	校外單位	24,000	40,000	10,000	20,000	
校內單位	15,000	25,000	6,250	5,000	校內單位	12,000	20,000	5,000	5,000	
本校學生社團及 系學會(一般類)	7,500	12,500	6,250	5,000	本校學生社團及 系學會(一般類)	6,000	10,000	5,000	5,000	
本校學生社團及 系學會(演藝類)	3,750	6,250			本校學生社團及 系學會(演藝類)	3,000	5,000			
成功廳設備收費標準					成功廳專業設備費（演藝性活動）					
	一時段4小 時	備註				一時段4小 時	備註			
專業燈光設備	6,000				專業燈光設備	6,000				
專業音響設備	4,000				專業音響設備	4,000				
音響反射板	3,000				音響反射板	3,000				
專業鋼琴 (史坦威D-274)	5,000	不包含調音。			專業鋼琴 (史坦威D-274)	5,000	不包含調音。			
數位講桌(含電腦)	1,000				數位講桌(含電腦)	1,000				
單槍投影機	2,000				單槍投影機	2,000				
電動螢幕	3,000	450 吋			電動螢幕	3,000	450 吋			
1.使用不滿一時段者仍依一時段計。 2.一般類活動提供基礎燈光、電力及空調。演藝類活動可借用成功廳專業設備，唯需於活動開始前 2 週提出申請，未完成申請程序者不得使用。 3.使用各項器材設施應徵得館方同意並由專業人員操作，使用完畢應負責回復原狀歸還原位。器材設備如有毀損，須照時價賠償。					1.使用不滿一時段者仍依一時段計。 2.一般類活動提供基礎燈光、電力及空調。演藝類活動可借用成功廳專業設備，唯需於活動開始前 2 週提出申請，未完成申請程序者不得使用。 3.使用各項器材設施應徵得館方同意並由專業人員操作，使用完畢應負責回復原狀歸還原位。器材設備如有毀損，須照時價賠償。					

國立成功大學卓越學術研究補助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傑出學術論文： 1. 申請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已刊登（含已刊登之線上期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刊登期刊之所屬領域排名 top 5%以內，認定方式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資料庫內「JIF RANK」前一年度(或最新)年度數值為原則。 (2) Highly Cited Papers 於各領域被引用次數最高前 1%。認定方式以 Web of Science (WOS)資料庫前一年度(或最新)年度數值為原則。 2. 前目各子目情形，每篇論文以各補助一次為原則。 (二)學術專書： 1. 近兩年內已正式出版發行者，不包括專章、一般教科書、編譯著作、研究成果報告或研討會論文集等。 2. 申請人須為學術專書之著作者，編者不予補助。 3. 國內多人合著者，不予補助。 4. 每一申請人就同一著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三)高被引用作者：Web of Science (WOS)資料庫搜尋近三年高被引用作者。	三、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傑出學術論文： 1. 申請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已刊登（含已刊登之線上期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刊登期刊之所屬領域排名 top 5%以內，認定方式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資料庫內「JIF RANK」前一年度(或最新)年度數值為原則。 (2) Highly Cited Papers 於各領域被引用次數最高前 1%。認定方式以 Web of Science (WOS)資料庫前一年度(或最新)年度數值為原則。 (3) Hot Papers 於各領域被引用次數最高前 0.1%。認定方式以 Web of Science (WOS)資料庫前一年度(或最新)年度數值為原則。 2. 每篇論文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二)學術專書： 1. 近兩年內，已正式出版發行者，不包括專章、一般教科書、編譯著作、研究成果報告或研討會論文集等。 2. 申請人須為學術專書之著作者，編者不予補助。 3. 國內多人合著，不予補助。	一、有鑑於第一款第一目傑出學術論文之各子目情形標準不同，爰放寬第二目規定，修正符合各子目之論文，每篇得各補助一次為原則。 二、依據主管會報決議，考量第一款第一目之 3 規定「Hot Papers」與同款第一目之 2 規定「Highly Cited Papers」皆屬引用表現，然「Hot Papers」係依據最近兩年內被高度引用情形為據，較易受研究趨勢影響，爰刪除第一款第一目之 3 規定。 三、文字與標點符號酌作修正。

	4. 每一申請人就同一著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三)高被引用作者：Web of Science (WOS)資料庫搜尋近三年高被引用作者。	
--	---	--

國立成功大學卓越學術研究補助要點(修正後)

111.01.19 第 831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1.03.1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09.07 第 835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2.02.22 第 838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2.03.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03.26 第 84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術論文發表之國際聲望與知名度，鼓勵本校學術研究人員積極產出學術論文與相關著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學術研究人員：

1. 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2. 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臨床教師，且已取得教育部部定證書者。

（二）各學院。

三、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傑出學術論文：

1. 申請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已刊登（含已刊登之線上期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刊登期刊之所屬領域排名 top 5%以內，認定方式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資料庫內「JIF RANK」前一年度(或最新)年度數值為原則。
 - （2）Highly Cited Papers 於各領域被引用次數最高前 1%。認定方式以 Web of Science (WOS)資料庫前一年度(或最新)年度數值為原則。
2. 前目各子目情形，每篇論文以各補助一次為原則。

（二）學術專書：

1. 近兩年內，已正式出版發行者，不包括專章、一般教科書、編譯著作、研究成果報告或研討會論文集等。
2. 申請人須為學術專書之著作者，編者不予補助。
3. 國內多人合著者，不予補助。
4. 每一申請人就同一著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三）高被引用作者：Web of Science (WOS)資料庫搜尋近三年高被引用作者。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傑出學術論文：

1. 每篇核給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2. 論文作者群如跨兩國(不含臺灣籍、中國大陸籍及港澳籍)，酌增補助金額。

(二)學術專書：

1. 每冊核給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2. 國際多人合著，申請人應敘明各作者參與著作之比重，依審查結果決定補助金額。

(三)高被引用作者：每人核給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學院補助：補助金額依各學院去年度與前一年度(或前三年度)之論文數及引用次數(Citation)成長百分比變化，視經費及獲補助之學院數核給，每學院核給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

五、申請與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申請人應檢具相關資料於公告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2. 由研究發展處蒐集 Scival 資料庫截至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各學院近三年學術論文之產出及引用次數(Citation)，通知符合之各學院檢具相關資料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

(二)審查程序：研究發展處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小組由研發長、學術發展組組長及各學院教授代表至少一人組成。各學院教授代表由研發長推薦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聘之。

六、申請本補助之學術論文或相關著作，應以本校名稱發表之。

七、申請人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一至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科會、教育部補助計畫或校務基金項下支應，並得視當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決定全部或部分暫停適用。

九、本要點補助經費之核銷，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修正後條文)

113年4月24日本校第844次主管會報通過

114年3月26日本校第848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深根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優秀博士生，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設置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獎學金名額：分為「國科會甄選」與「國科會核配」兩類，依國科會公告名額辦理。
- 三、獎勵對象：113年起（含二月或九月首次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 於公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
 - (二) 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
 - (三) 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
 - (四)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
- 四、獎勵金額與期間：博士生每名每月新臺幣(下同)四萬元整，至多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 五、獎學金名額之分配：
 - (一) 國科會甄選名額，由國科會擇優獎勵。
 - (二) 國科會核配名額：
 1. 研究發展處設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研發長及本校教師組成。
 2. 依各學院前四年度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按比例核算，經委員會審議後，由研究發展處於每年9月前通知各學院當年度分配名額。人文領域研究計畫經費，以加權150%計算。
 3. 各學院名額若遇獲獎博士生不足或其他特殊情形，由委員會調整分配之。
- 六、申請方式：
 - (一) 國科會甄選名額：由博士生依國科會公告，自行於國科會線上系統提出申請。
 - (二) 國科會核配名額：博士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向系所提出申請：
 1. 學業成績表現優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博士前一學位之修業期間，每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每學年班或系排名為前20%。
 - (2) 博士生於第二年至第三年就讀期間，申請遞補者，除應符合前子目資格外，於博士班修業期間，每學期任一學科成績不得低於80分。
 2. 具有特殊研究成就：經本校指導教授認可於該領域有特殊成就，並檢附指導教授推薦信。
- 七、審查程序：
 - (一) 國科會甄選名額：由國科會進行審查。
 - (二) 國科會核配名額：
 1. 各系所彙整申請案後，送各學院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送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2. 各學院應自訂審查機制，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3. 獎勵評選標準：

- (1)曾參加全國性、國際級學術論文競賽獲獎。
- (2)曾發表國際性期刊論文、取得專利等學術研究成果展現。
- (3)其他有助於審查相關學術具體成果證明（如專書、國際重要學術會議、論文或其它證明表現優異相關文件）。

八、獲獎博士生之定期評量機制：

- (一)各學院應於獲獎博士生獲獎每滿一年之前一個月，評量獲獎博士生(含國科會甄選名額及核配名額)該學年之學術表現得否續領本獎學金，評量之項目及標準，除第七點獎勵評選標準外，其餘由各學院自訂之。
- (二)獲獎博士生經評量為不及格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國科會甄選名額：廢止次一年獎學金受獎資格，由研究發展處函知國科會，不予遞補。
 2. 國科會核配名額：廢止次一年獎學金受獎資格。各學院得依前點審查程序規定，重新遞補同一年入學之博士生，獎勵期間以原獲獎博士生剩餘獎勵期間為限，並依原獲獎博士生使領月份，進行續領評量。

九、各學院應定期追蹤獲獎博士生之學術成就，項目如下：

- (一)獲獎博士生修讀年限。
- (二)獲獎博士生發表論文期刊之影響指數。
- (三)獲獎博士生發表國內外頂尖期刊論文篇數。
- (四)獲獎博士生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次數。
- (五)獲獎博士生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追蹤。

前項學術成就之獎勵成果效益追蹤，獲獎博士生不得拒絕。

十、獲獎博士生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獲獎資格，自次月起不再核給獎學金：

- (一)休學、退學。
- (二)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三)已領取本校其他博士生獎學金，不得重複支領。但特殊情形經審查同意，不在此限。
- (四)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違反校內章則，遭記大過以上處分確定。
- (六)其他經本校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補助。

前項博士生獲獎資格經廢止後，各學院得依第七點審查程序規定，重新遞補同一年入學之博士生。

十一、獲獎博士生經查證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十三、本獎學金之審查、評選及評量相關人員，與申請博士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評選或評量程序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或擔任研究計畫之助理。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第五點與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獎學金名額之分配： (一) 國科會甄選名額：由國科會擇優獎勵。 (二) 國科會核配名額： - 研究發展處設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研發長及本校教師組成。 - 依各學院前四年度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按比例核算，經委員會<u>審議</u>後，由研究發展處於每年 9 月前<u>通知</u>各學院<u>當年度分配</u>名額。人文領域研究計畫經費，以加權 150%計算。 - 各學院名額若遇獲獎博士生不足或其他特殊情形，由委員會調整分配之。	五、獎學金名額之分配： (一) 國科會甄選名額：由國科會擇優獎勵。 (二) 國科會核配名額： - 研究發展處設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研發長及本校教師組成。 - 依各學院前四年度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按比例核算，經委員會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於每年 9 月前公告當年度各學院名額。人文領域研究計畫經費，以加權 150%計算。 - 各學院名額若遇獲獎博士生不足或其他特殊情形，由委員會調整分配之。	依實際運作情形，第二款國科會核配獎學金之各學院分配名額，係由研究發展處依委員會決議，轉知各學院當年度所獲名額，爰修正第二款第二目文字，以符實際。
八、獲獎博士生之定期評量機制： (一) 各學院應於<u>獲獎博士生獲獎每滿一年之前</u>一個月，評量獲獎博士生(含國科會甄選名額及核配名額)該學年之學術表現得否續領本獎學金，評量之項目及標準，除第七點獎勵評選標準外，其餘由各學院自訂之。 (二) 獲獎博士生經評量不及格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u>國科會甄選名額</u>：廢止次一年獎學金受獎資格，<u>由研究發展處函知</u>	八、獲獎博士生之定期評量機制： (一) 各學院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評量獲獎博士生(含國科會甄選名額及核配名額)該學年之學術表現得否續領本獎學金，評量之項目及標準，除第七點獎勵評選標準外，其餘由各學院自訂之。 (二) 獲獎博士生經評量為不及格者，廢止次一學年獎學金受獎資格。各學院得依前點審查程序規定，重新遞補同一年入學之博士生。	一、配合本獎學金獎勵期間，係採「年」為準，爰修正第一款定期評量時間規定。 二、修正第二款評量不合格者之遞補機制，依國科會甄選名額或核配名額區分為二目情形，以資明確。

<u>國科會，不予遞補。</u> <u>2. 國科會核配名額：廢止</u> <u>次一年獎學金受獎資</u> <u>格。</u>各學院得依前點審 查程序規定，重新遞補 同一年入學之博士生， <u>獎勵期間以原獲獎博士</u> <u>生剩餘獎勵期間為限，</u> <u>並依原獲獎博士生始領</u> <u>月份，進行續領評量。</u>		
--	--	--

Minutes of the 848th Meeting of Chief Administrators at NCKU

Time & Date: 02:00 PM, Wednesday, March 26, 2025.

Locatio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Room, B1, Student Activity Center

Chairperson: President Meng-Ru Shen

Minute Taker: Yi-Jie Hung

- I. Legal compliance promotion:** To foster a friendly, safe, and respectful working environment and to reduce incidents of workplace sexual harassment and bullying, the University has established the Sexual Harassment and Workplace Bullying Prevention and Awareness Program. The implementation strategies and methods include targeted educational training on the preven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and workplace bullying, the broadcasting of relevant online course videos prior to university-level meetings, and educational campaigns focused on these themes. These efforts aim to reinforce the supervisory responsibilities and preventive awareness of managerial personnel.

II. Reports

A. Approval of the Minutes (No.847) and Execution Progress

See Attachment 1 (pp.4-7) for the tracked items; Attachment 2 (pp.8-10) for execution progress.

B. Chairperson

C. Report from Offices, Centers, and the Library

Please refer to the pre-meeting documents.

D. Project Report : Second briefing on the Preparatory Plan for the Next-Generation Digital Health and Smart Research Institute

Chairperson's instructions :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llege involves collaboration among nine existing colleges for joint talent cultivation. Matters concerning the allocation of physical space and financial planning require further negotiation. Discussions will be held with Director Fong-Chin Su of the Medical Device Innovation Center.

III. Issues and Points

Item #1 Rai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To amend "NCKU Establishment Guidelines of Student Off-Campus Internship Committee."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3](#), pp.11-15)

Chairperson's instructions: Each college is requested to consolidate the practical challenges encountered during execution and report them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 further consideration.

Item #2 Raised by: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Topic: To amend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Student Appeals Review Committee".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4](#), pp.16-24) and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resolution.

Item #3 Raised by: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Topic: To propose the amendment of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Managing the Use of Cheng-Kung Auditorium" & "Rent of Venue at Cheng-Kung Auditorium."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upon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5](#), pp. 25-30)

Item #4 Rai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Guidelines for Excellence in Academic Research Subsidies."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6](#), pp.31–34) and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Item #5 Rai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of NSTC Doctoral Research Scholarship Pilot Program"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7](#), pp.35-38)

IV. Motions: None

V. Adjournment: The meeting ended at 03:20 PM.

Next meeting is scheduled at 02:00 PM, Wednesday, on June 11, 2025.